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3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5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5日
聲請人	孫坤源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 1 3047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第333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及危害社會程度大小，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不僅法律有過苛疑慮，亦不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而有過度侵害憲法第8條所保障人身自由權之違憲等語。查聲請人曾分就系爭判決一及二之原審判決，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213號及第268號刑事判決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分經該院系爭判決一及二以其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2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，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先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之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 3 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36號孫坤源聲請案](#)